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JIANGUOMENWAI STREET,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3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本所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律师文书的工作过程.....	6
三、 律师声明.....	7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 现有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 债务.....	7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 发行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技术等标准.....	8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 结论.....	93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星网宇达	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宇达有限	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麇鼎投资	指	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天翼	指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网卫通	指	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网测通	指	北京星网测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日月星通	指	北京日月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行世纪城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23 号《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24 号《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25 号《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27 号《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28 号《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3 号

致：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本所委派娄爱东律师、郑元武律师、李侠辉律师、赛音吉娅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娄爱东，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1989 年加入本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

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作为境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或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五十余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郑元武，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1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负责和参与多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业务。

李侠辉，本所执业律师，2006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多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并为多家公司债券融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赛音吉娅，本所执业律师，2010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境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为上市公司债券融资、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电子邮箱: 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yuanwu.zheng@kangdalawyers.com

xiahui.li@kangdalawyers.com

jiya.saiyin@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律师文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等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本所在介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期间，指派本所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开

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股东、董事和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方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调查问卷，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还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声明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法律文书、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法律文书、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律师工作报告》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程序

1、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 人，代表股份数为 5,7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审

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的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 2、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及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其中: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S_1) 不超过 1,9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S_2) 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改革的相关规定, 依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对 S_1 及 S_2 进行调整, 调整后 S_1 及 S_2 需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① $S_1+S_2 \leq 1,900$ 万股;
- ② $S_2 \leq 1,200$ 万股;
- ③ $(S_1+S_2) / (S_1+S_0) \geq 25\%$ 。

注: S_0 为本公司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 5,700 万股; S_1 、 S_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计为 100 股。

4、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比例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 (股)
1	迟家升	21,745,570	38.15%	6,207,349
2	李国盛	20,292,802	35.60%	5,792,651
	合计	42,038,372	73.75%	12,000,000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承销费用的分摊：本次公开发行，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及原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担；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方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五）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以星网宇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5585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单元（B 座）5A；法定代表人为迟家升；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95 号），星网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星网宇达有限全部资产的相关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星网宇达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成立，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星网宇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95 号）及《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28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714,298.72 元、38,741,307.48 元、10,945,931.8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908,326.91 元、36,345,260.45 元、

3,412,076.2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18,447,606.58 元，无形资产为 171,097.04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和惯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了《关于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2]230 号）、《关于惯性技术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2]231号)、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京技环审字[2014]050号)、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京技环审字[2014]049号),同意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建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星网宇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20日,京都天华出具《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75

号),经审验,确认星网宇达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747.6 万元。

2、2011 年 10 月 10 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星网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接星网宇达有限的资产、负债和业务。

3、2011 年 10 月 12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1]第 1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星网宇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556.7168 元。

4、2011 年 11 月 1 日,星网宇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方约定以星网宇达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747.6 万元按 1.7152: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1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其持有的星网宇达有限股权比例相同。

5、2011 年 11 月 1 日,京都天华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95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星网宇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共计 8,747.6 万元,其中 5,100 万元折成股份 5,100 万股,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6、2011 年 11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决定董事、监事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星网宇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迟家升、李国盛、张云祥、徐烨烽、陈家斌（独立董事）、张云龙（独立董事）、马永鸿（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李江城、温旭伟，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雪芹共同组成星网宇达第一届监事会。

7、2011年11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5585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2单元（B座）5A，法定代表人迟家升，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05年5月20日起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迟家升	1,919.5570	37.65
2	李国盛	1,844.2802	36.17
3	麇鼎投资	470.4796	9.23
4	雷石天翼	338.7454	6.64
5	李江城	75.2768	1.48
6	李魁	75.2768	1.48
7	焦水卿	37.6384	0.74
8	黄重钧	37.6384	0.74
9	丁巧玲	18.8192	0.37
10	费宏山	18.8192	0.37
11	宋光威	18.8192	0.37
12	孙雪峰	18.8192	0.37
13	李艳卓	18.8192	0.37
14	韩月	18.8192	0.37
15	杨宦春	18.8192	0.37
16	李红宙	18.8192	0.37
17	黄前昊	18.8192	0.37
18	尚修磊	13.1734	0.26
19	薛宏滨	9.4096	0.18
20	郭元明	9.4096	0.18
21	张勇	9.4096	0.18

22	马永亮	9.4096	0.18
23	王振华	9.4096	0.18
24	李世昌	9.4096	0.18
25	段素平	9.4096	0.18
26	王靖	9.4096	0.18
27	许飞	9.4096	0.18
28	王梅	5.6458	0.11
29	李雪芹	5.6458	0.11
30	周佳静	5.6458	0.11
31	张丽燕	5.6458	0.11
32	胡顺	5.6458	0.11
33	李彩琴	5.6458	0.11
合计		5,100.0000	100.00

8、2014年2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28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验证。经审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75号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网宇达有限的净资产；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95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截止2011年11月1日的账面实收股本5100.00万元已到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星网宇达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和技术，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星网宇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9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原星网宇达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并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并列示于公司账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支配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内部设立研发中心、控制事业部、测量事业部、导航事业部、质量部、

生产部、业务发展中心、供应部等部门分管公司内部供应、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工作；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 161 人，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 10 名，主要原因为 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12 名，主要原因为 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3 名员工系新入职试用期员工，正在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① 缴纳比例：

项目	发行人		子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3元	10%	2%+3元
工伤保险	0.3%	—	0.5%	—
失业保险	1%	0.2%	1%	0.2%
生育保险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② 缴纳人数:

发行人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3.12.31	114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2012.12.31	96	91	91	91	91	91	91
2011.12.31	81	75	76	75	75	75	69
星网卫通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3.12.31	41	36	36	36	36	36	34
2012.12.31	26	23	23	23	23	23	22
星网测通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3.12.31	6	6	6	6	6	6	6

③ 缴纳金额

项目	公司名称	年度		
		2011	2012	2013
社会保险	星网宇达	702,507.97	1,356,900.46	1,797,872.97

	星网卫通	—	99,967.83	390,656.08
	星网测通	—	—	56,372.43
住房公积金	星网宇达	260,166.00	406,089.00	588,084.00
	星网卫通	—	37,139.00	152,423.00
	星网测通	—	—	24,814.00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网卫通、星网测通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收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网卫通、星网测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聘请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设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日常办公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

门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业务发展中心、控制事业部、测量事业部、导航事业部、质量部、生产部、供应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和经营体系且运行良好，独立于关联方。

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776399733 号。

4、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均由其自有部门完成。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1 名自然人及 2 名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迟家升、李国盛、李江城、李魁、焦水卿、黄重钧、丁巧玲、费宏山、宋光威、孙雪峰、李艳卓、韩月、杨宦春、李红宙、黄前昊、尚修磊、薛宏滨、郭元明、张勇、马永亮、王振华、李世昌、段素平、王靖、许飞、王梅、李雪芹、周佳静、张丽燕、胡顺、李彩琴和麇鼎投资、雷石天翼。

（二）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33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迟家升：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东门外，身份证号 1101081960040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174.55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15%。

（2）李国盛：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身份证号 1102241971062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029.28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60%。

(3) 徐焯烽：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身份证号 3306821982110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75.27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8%。

(4) 李江城：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吉林省长岭县巨宝山镇，身份证号 220722198002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75.27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

(5) 焦水卿：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身份证号 1101041949012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37.63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

(6) 黄重钧：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身份证号 370202196812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37.63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

(7) 张志良：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北方工业大学，身份证号 410121198007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3%。

(8) 刘玉双：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身份证号 1102261968122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3%。

(9) 丁巧玲：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月季园，身份证号 1101081951053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8.8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10) 费宏山：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身份证号 610121195402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8.8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11) 宋光威：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身份证号 1102211947093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8.8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12) 孙雪峰：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南大红门路，身份证号 1101071976052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8.8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13) 李艳卓：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吉林省乾安县乾安镇，身份证号 2207231981110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8.8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14) 韩月：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三里屯西，身份证号 110105198203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8.8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15) 杨宦春：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身份证号 1102231982101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8.8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16) 李红宙：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身份证号 1305331984010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8.8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17) 黄前昊：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蓬莱市，身份证号 3706841986030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8.81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18) 尚修磊：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身份证号 320721198111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3.17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3%。

(19) 薛宏滨：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宁夏中宁县余丁乡，身份证号 6403221984102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4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

(20) 郭元明：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身份证号 1101061986011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4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

(21) 张勇：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黑龙江省尚志市苇河镇，身份证号 2301831981033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4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

(22) 马永亮：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一机厂，身份证号 1426231982050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4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

(23) 王振华：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身份证号 1202221983012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4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

(24) 李世昌：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合街，身份证号 1301051982042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4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

(25) 段素平：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王看王风街，身份证号 1325261979112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4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

(26) 王靖：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金兰巷，身份证号 5106231978020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4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

(27) 许飞：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中

居宅，身份证号 1308021980041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4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

(28) 王梅：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睢宁县姚集镇，身份证号 320324198301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64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

(29) 李雪芹：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延庆县大榆树镇，身份证号 132421197403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64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

(30) 周佳静：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身份证号 2224031979090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64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

(31) 张丽燕：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西黄村镇，身份证号 1305211981011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64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

(32) 胡顺：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办事处，身份证号 4301241985062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64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

(33) 李彩琴：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西省兴县蔚汾镇，身份证号 1423251983091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64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麇鼎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0100000138104)；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临安锦城街道广场花园 10 幢营 30；执行事务合伙人过佳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麇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470.479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25%。麇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1	过佳博	1,080.00	90.00	无限责任
2	张云祥	120.00	1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2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麇鼎投资的出资额 1,200 万元已由全体合伙人足额缴纳。

(2)雷石天翼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84628）；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经济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U3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王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起 7 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雷石天翼持有发行人股份 338.745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94%。雷石天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1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30	38.8125	2.893	无限责任
2	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0	319.2975	23.809	有限责任
3	才泓冰	1,543.20	207.0000	15.432	有限责任
4	梁文玉	540.10	72.4500	5.401	有限责任
5	周淑青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责任
6	王 珊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责任
7	饶 晖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责任
8	柴朝明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责任
9	林云飞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责任

10	张文胜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责任
11	张晓中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责任
12	董子兴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责任
13	席志波	385.80	51.7500	3.858	有限责任
14	谢山维	308.60	41.4000	3.086	有限责任
15	李建平	308.60	41.4000	3.086	有限责任
16	陈佩润	231.40	31.0500	2.314	有限责任
17	罗卫林	231.40	31.0500	2.314	有限责任
18	梁裕培	231.40	31.0500	2.314	有限责任
19	毕珂莹	154.30	20.7000	1.543	有限责任
20	冯荣宪	154.30	20.7000	1.5430	有限责任
21	袁广行	154.30	20.7000	1.543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	1,341.36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雷石天翼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41.36 万元，其余出资额由全体合伙人分期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七年内缴足。

② 雷石天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雷石天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50781），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海滨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H304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合伙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起 10 年。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王宇；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经营场所。根

据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星网宇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由星网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迟家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4.557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8.15%，李国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9.280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5.60%，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203.837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3.75%。

迟家升和李国盛自星网宇达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历年均超过 70%，始终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二人均在公司任职，一直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共同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经核查星网宇达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二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意见一致，对发行人构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迟家升和李国盛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迟家升和李国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和李国盛的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李红宙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北京祥龙基业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入职公司，任销售助理，现任公司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18.819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3%。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国盛系叔侄关系。

黄前昊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9年10月入职公司，任销售助理，现任公司测量事业部区域经理，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18.819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3%。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迟家升系舅甥关系。

根据上述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星网宇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星网宇达有限的设立

2005年，迟家升、李国盛、王珊珊、李双林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居住区四期F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12D，法定代表人迟家升，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星

网宇达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星网宇达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35585）。

星网宇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迟家升	40.00	40.00
2	李国盛	38.00	38.00
3	王珊珊	17.00	17.00
4	李双林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颐和园路分社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迟家升、李国盛、王珊珊、李双林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分别将各自的出资额 40 万元、38 万元、17 万元、5 万元缴存至星网宇达有限在该行开具的账户。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该规定，星网宇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上述出资情况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确认出资实际缴付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网宇达有限设立时各出资人的货币出资真实、有效；星网宇达有限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006 年 11 月，星网宇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1 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双林将其持有的星网宇达有限 5%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其

中：迟家升受让星网宇达有限 2%的股权，李国盛受让星网宇达有限 2%的股权，王珊珊受让星网宇达有限 1%的股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李双林分别与迟家升等三名股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网宇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宇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迟家升	42.00	42.00
2	李国盛	40.00	40.00
3	王珊珊	18.00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7 年 4 月，星网宇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 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珊珊将其持有的星网宇达有限 1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 万元）转让给迟家升和李国盛，其中：迟家升受让其所持星网宇达有限 9%的股权，李国盛受让其所持星网宇达有限 9%的股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珊珊分别与迟家升、李国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4 月 3 日，网宇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宇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迟家升	51.00	51.00
2	李国盛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8 年 9 月，星网宇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 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星网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分别由迟家升和李

国盛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迟家升出资 204 万元，李国盛出资 196 万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永勤[2008]验字第 429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止，星网宇达有限已收到迟家升、李国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6 日，星网宇达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宇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迟家升	255.00	51.00
2	李国盛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1 年 1 月，星网宇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4 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星网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分别由迟家升和李国盛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迟家升出资 765 万元，李国盛出资 735 万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京安验字[2011]第 01-001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止，星网宇达有限已收到迟家升、李国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星网宇达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宇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迟家升	1,020.00	51.00
2	李国盛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6、2011年5月，星网宇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22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李江城等29名自然人股东，将星网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29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共计562.8万元，其中28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下28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股东新增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支付价款（万元）
1	李江城	40.00	80.4
2	李魁	40.00	80.4
3	焦水卿	20.00	40.2
4	黄重钧	20.00	40.2
5	丁巧玲	10.00	20.1
6	费宏山	10.00	20.1
7	宋光威	10.00	20.1
8	孙雪峰	10.00	20.1
9	李艳卓	10.00	20.1
10	韩月	10.00	20.1
11	杨宦春	10.00	20.1
12	李红宙	10.00	20.1
13	黄前昊	10.00	20.1
14	尚修磊	7.00	14.07
15	薛宏滨	5.00	10.05
16	郭元明	5.00	10.05
17	张勇	5.00	10.05
18	马永亮	5.00	10.05
19	王振华	5.00	10.05
20	李世昌	5.00	10.05
21	段素平	5.00	10.05
22	王靖	5.00	10.05
23	许飞	5.00	10.05
24	王梅	3.00	6.03
25	李雪芹	3.00	6.03

26	周佳静	3.00	6.03
27	张丽燕	3.00	6.03
28	胡顺	3.00	6.03
29	李彩琴	3.00	6.03
合计		280.00	562.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相关资料，上述 2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增资当时在星网宇达有限工作年限已超过三年的普通在职员工或星网宇达有限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

京都天华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58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星网宇达有限已收到李江城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元，并确认本次实际认缴的货币资金为 562.8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超额部分 28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5 月 19 日，星网宇达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宇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迟家升	1,020.00	44.74
2	李国盛	980.00	42.98
3	李江城	40.00	1.75
4	李 魁	40.00	1.75
5	焦水卿	20.00	0.88
6	黄重钧	20.00	0.88
7	丁巧玲	10.00	0.44
8	费宏山	10.00	0.44
9	宋光威	10.00	0.44
10	孙雪峰	10.00	0.44
11	李艳卓	10.00	0.44
12	韩 月	10.00	0.44
13	杨宦春	10.00	0.44
14	李红宙	10.00	0.44
15	黄前昊	10.00	0.44

16	尚修磊	7.00	0.3
17	薛宏滨	5.00	0.22
18	郭元明	5.00	0.22
19	张 勇	5.00	0.22
20	马永亮	5.00	0.22
21	王振华	5.00	0.22
22	李世昌	5.00	0.22
23	段素平	5.00	0.22
24	王 靖	5.00	0.22
25	许 飞	5.00	0.22
26	王 梅	3.00	0.13
27	李雪芹	3.00	0.13
28	周佳静	3.00	0.13
29	张丽燕	3.00	0.13
30	胡 顺	3.00	0.13
31	李彩琴	3.00	0.13
合计		2,280.00	1000.00

7、2011年6月，星网宇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麇鼎投资和雷石天翼为公司股东，将星网宇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280万元增加至2,7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由2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出资价格为7.2元/每1元注册资本，共计3,096万元，其中43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6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新股东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支付价款（万元）
1	麇鼎投资	250.00	1,800.00
2	雷石天翼	180.00	1,296.00
合计		430.00	3,096.00

京都天华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0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6月16日止，星网宇达有限已收到麇鼎投资和雷石天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全部以货币现金出资。

2011年6月22日，星网宇达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宇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迟家升	1,020.00	37.65
2	李国盛	980.00	36.17
3	麇鼎投资	250.00	9.23
4	雷石天翼	180.00	6.64
5	李江城	40.00	1.48
6	李 魁	40.00	1.48
7	焦水卿	20.00	0.74
8	黄重钧	20.00	0.74
9	丁巧玲	10.00	0.37
10	费宏山	10.00	0.37
11	宋光威	10.00	0.37
12	孙雪峰	10.00	0.37
13	李艳卓	10.00	0.37
14	韩 月	10.00	0.37
15	杨宦春	10.00	0.37
16	李红宙	10.00	0.37
17	黄前昊	10.00	0.37
18	尚修磊	7.00	0.26
19	薛宏滨	5.00	0.18
20	郭元明	5.00	0.18
21	张 勇	5.00	0.18
22	马永亮	5.00	0.18
23	王振华	5.00	0.18
24	李世昌	5.00	0.18
25	段素平	5.00	0.18
26	王 靖	5.00	0.18
27	许 飞	5.00	0.18
28	王 梅	3.00	0.11
29	李雪芹	3.00	0.11
30	周佳静	3.00	0.11
31	张丽燕	3.00	0.11
32	胡 顺	3.00	0.11
33	李彩琴	3.00	0.11

合计	2,710.00	100.00
----	----------	--------

8、验资复核

2014年2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28号),对星网宇达有限下列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1)星网宇达有限2005年5月设立:经复核,星网有限设立时各出资人的货币出资真实、有效;星网有限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星网宇达有限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经复核,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勤[2008]验字第429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星网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星网宇达有限2011年1月第二次增资:经复核,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安验字[2011]第01-001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星网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4)星网宇达有限2011年5月第三次增资:经复核,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58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星网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5)星网宇达有限2011年6月第四次增资:经复核,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02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星网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网宇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作出书面决议,且已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星网宇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权变动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星网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日，星网宇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方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5,100万股，注册资本5,100万元，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其持有的星网宇达有限股权比例相同。

2011年11月1日，京都天华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95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星网宇达有限以净资产中的5,100万元折成股份5,100万股，净资产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年11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55856）。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迟家升	1,919.5570	37.65
2	李国盛	1,844.2802	36.17
3	麇鼎投资	470.4796	9.23
4	雷石天翼	338.7454	6.64
5	李江城	75.2768	1.48
6	李魁	75.2768	1.48
7	焦水卿	37.6384	0.74
8	黄重钧	37.6384	0.74
9	丁巧玲	18.8192	0.37
10	费宏山	18.8192	0.37
11	宋光威	18.8192	0.37
12	孙雪峰	18.8192	0.37
13	李艳卓	18.8192	0.37
14	韩月	18.8192	0.37
15	杨宦春	18.8192	0.37
16	李红宙	18.8192	0.37
17	黄前昊	18.8192	0.37
18	尚修磊	13.1734	0.26
19	薛宏滨	9.4096	0.18
20	郭元明	9.4096	0.18

21	张 勇	9.4096	0.18
22	马永亮	9.4096	0.18
23	王振华	9.4096	0.18
24	李世昌	9.4096	0.18
25	段素平	9.4096	0.18
26	王 靖	9.4096	0.18
27	许 飞	9.4096	0.18
28	王 梅	5.6458	0.11
29	李雪芹	5.6458	0.11
30	周佳静	5.6458	0.11
31	张丽燕	5.6458	0.11
32	胡 顺	5.6458	0.11
33	李彩琴	5.6458	0.11
合计		5,100.00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6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28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魁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5.2768万股以2,032,474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徐焯烽;同意增加发行股份600万股,拟增加发行的普通股占公司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10.53%,新增股份由迟家升、李国盛、徐焯烽、张志良、刘玉双等五位自然人认购,定价依据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110ZC1193号),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2.7元。各认购方以每股2.7元的价格认购股份600万股,认购金额共计1,62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发

行人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加至 5,700 万元。

各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支付价款（万元）	新增股份比例（%）
1	迟家升	255	688.5	4.47
2	李国盛	185	499.5	3.25
3	徐焯烽	100	270	1.75
4	张志良	30	81	0.53
5	刘玉双	30	81	0.53
合计		600	1,620	10.5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股东中，徐焯烽、张志良、刘玉双为新增股东，该三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徐焯烽任副总经理，张志良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玉双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增资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34 号）第十二条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根据该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以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作为验资证明。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时各增资方的货币出资真实、有效；发行人增资程序符合当时相关地方政府规章的要求。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迟家升	2174.5570	38.15

2	李国盛	2029.2802	35.60
3	麇鼎投资	470.4796	8.25
4	雷石天翼	338.7454	5.94
5	徐焯烽	175.2768	3.08
6	李江城	75.2768	1.32
7	焦水卿	37.6384	0.66
8	黄重钧	37.6384	0.66
9	张志良	30.0000	0.53
10	刘玉双	30.0000	0.53
11	丁巧玲	18.8192	0.33
12	费宏山	18.8192	0.33
13	宋光威	18.8192	0.33
14	孙雪峰	18.8192	0.33
15	李艳卓	18.8192	0.33
16	韩 月	18.8192	0.33
17	杨宦春	18.8192	0.33
18	李红宙	18.8192	0.33
19	黄前昊	18.8192	0.33
20	尚修磊	13.1734	0.23
21	薛宏滨	9.4096	0.17
22	郭元明	9.4096	0.17
23	张 勇	9.4096	0.17
24	马永亮	9.4096	0.17
25	王振华	9.4096	0.17
26	李世昌	9.4096	0.17
27	段素平	9.4096	0.17
28	王 靖	9.4096	0.17
29	许 飞	9.4096	0.17
30	王 梅	5.6458	0.10
31	李雪芹	5.6458	0.10
32	周佳静	5.6458	0.10
33	张丽燕	5.6458	0.10
34	胡 顺	5.6458	0.10
35	李彩琴	5.6458	0.10
合计		5,700.0000	100.00

2014年2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28号),对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进行复核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4月24日,上述股东已足额交存各自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已记载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7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5585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为：“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星网宇达有限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1）2005年5月20日，星网宇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2011年1月4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2011年5月19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 2011年11月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已经取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于2012年12月6日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可以依法开展相应涉密业务。

2、发行人已经取得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3、发行人已依法进行对外贸易登记备案，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01482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100776399733，可以依法进行对外贸易。

4、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 1108960821）。

5、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A2-20140064），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可经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境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362,501.62 元、134,589,659.99 元及 90,389,667.62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8%、95.19% 及 93.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迟家升及李国盛，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3.75%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迟家升, 持有发行人 2,174.557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15%。

(2) 李国盛, 持有发行人 2,029.2802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60%。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除发行人以外, 迟家升及李国盛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1) 麇鼎投资, 持有发行人 470.4796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5%。

麇鼎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38104); 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临安锦城街道广场花园 10 幢营 30; 执行事务合伙人过佳博;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 雷石天翼, 持有发行人 338.7454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4%。

雷石天翼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 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1000084628); 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经济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U3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为王宇;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起 7 年。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星网卫通及星网测通两家全资

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星网卫通

星网卫通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4946790）；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迟家升；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导航、测量、控制、动中通系统产品；导航、测控、动中通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62 年 5 月 28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星网卫通 100% 的股权。

（2）星网测通

星网测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66994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三单元（C 座）3G；法定代表人迟家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63 年 3 月 6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星网测通 100% 的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迟家升、李国盛、张云祥、徐烨烽、陈家斌、马永鸿、刘广明、李江城、李艳卓、李雪芹、张志良、刘玉双等共计 12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或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比例 (%)	是否实际 控制人
迟家升	董事长 总经理	星网卫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是
		星网测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是
张云祥	董事	麇鼎投资	—	120.00	10.00	否
		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77.30	6.38	否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徐焯烽	董事	星网卫通	总经理	—	—	否
李江城	监事会 主席	北京万方视景科技有限公司	—	19.25	38.50	否
		北京恒德源科技有限公司	—	330.00	33.00	否
		星网测通	总经理	—	—	否
陈家斌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	教授	—	—	否
刘广明	独立董事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	—	否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否
马永鸿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	—	否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的企业

(1) 北京万方视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视景”）

万方视景为发行人监事李江城投资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万方视景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84461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 28 号楼（樱花集中办公区 0075）；法定代表人任君武；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机械设备、文具用品、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服装、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电子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方视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江城	19.25	38.50
任君武	15.375	30.75
银 德	15.375	30.75
合计	50.00	100.00

(2) 北京恒德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源科技”）

恒德源科技为发行人监事李江城投资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恒德源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06149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艺海大厦 1008 室；法定代表人曹建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德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建平	660.00	66.00
李江城	330.00	33.00
曹缘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药业”）

亿帆药业为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亿帆药业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 日，目前持有肥西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13809）；住所为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法定代表人程先锋；注册资本 4,346.4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的研发”；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亿帆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先锋	2,825.18	65.0000
张颖霆	281.25	6.4708
张云祥	277.50	6.3846
张艾忠	216.00	4.9696
李祥慈	180.00	4.1413
张洪文	151.20	3.4787
曹仕美	151.20	3.4787
李晓祥	144.00	3.3131
王忠胜	62.50	1.4380
缪昌峰	57.60	1.3252
合计	4,346.43	100.00

（4）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微电子”）

思比科微电子为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思比科微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52209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7 号（昊海大厦二层 201 室）；法定代表人陈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思比科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72,000	56.544
2	陈 杰	2,641,200	5.282
3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3	5.200
4	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9	2.000
5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4.000
6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4.000
7	高 健	1,720,001	3.440
8	周 庆	1,700,003	3.400
9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488,000	2.976
10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2.000
11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99	2.000
12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3.500
13	吴南健	744,000	1.488
14	刘志碧	706,800	1.414
15	夏信高	700,000	1.400
16	龙 琨	538,000	1.076
17	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998	0.280
	合计	50,000,000	100.000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和李国盛曾共同投资并实际控制北京日月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星通”），日月星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办理注销登记。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日月星通的基本情况

日月星通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村委会东 500 米，法定代表人李国盛，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导航、测控、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月星通由迟家升和李国盛共同出资设立，该两人分别各持有日月星通 50% 的股权。

（2）日月星通的注销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日月星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对公

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2011年10月12日，日月星通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于2011年6月24日在《晨报》上发布注销公告；同日，日月星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结果并注销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分别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发兴国通[2011]22340号）和《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兴）销字（2011）第01313号），同意日月星通的注销申请。

日月星通于2011年10月31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3）根据日月星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按时缴纳税款，无罚款滞纳金；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2002年10月18日成立至2011年10月31日注销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前身星网宇达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与李国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国盛同意将其拥有房屋所有权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12D的房屋，租赁给星网宇达有限作为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18个月，自2009年12月8日至2011年6月7日，租金为35,000元/月。该合同于2011年6月7日到期后终止，不再继续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2月1日，星网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2、2013年3月28日，迟家升、李国盛与招行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该合同，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6日止的期间，迟家

升、李国盛根据星网宇达与招行世纪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招世授字第 007 号），为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迟家升及李国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财务凭证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属于董事长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范围，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

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迟家升及李国盛未实际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李国盛以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麇鼎投资、雷石天翼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如下：

“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星网宇达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关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星网宇达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星网宇达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星网宇达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为止；

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星网宇达及星网宇达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星网卫通	京技国用(2012)出第0004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G6街区	综合	出让	11,827.600	2062年8月13日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星网宇达		5866016	第9类	200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惯性定向设备的检测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93229.5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起10年

2	长基线双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3438.X	2011年9月7日	2010年12月31日起10年
3	一种长基线双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3012.4	2011年9月21日	2010年12月31日起10年
4	一种惯性定向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3451.5	2011年9月21日	2010年12月31日起10年
5	一种阵列式集成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测姿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01835.7	2012年7月11日	2011年12月5日起10年
6	高精度定位用电磁铁	实用新型	201120493893.X	2012年7月18日	2011年12月1日起10年
7	一种采用温控方式提高测量精度的微机械加速度计倾角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120559562.1	2012年8月22日	2011年12月28日起10年
8	便携式导航卫星定位定向仪	实用新型	201120559479.4	2012年8月29日	2011年12月28日起10年
9	惯性定向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标定装置及其检测标定方法	发明	201010617270.9	2012年10月17日	2010年12月31日起20年
10	一种陀螺间接稳定系统安装偏角标定方法	发明	201110108892.3	2013年4月17日	2011年4月29日起20年
11	一种减小涡轮蜗杆传动间隙的高精度涡轮蜗杆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011400.9	2012年12月12日	2012年1月11日起10年
12	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2932.7	2013年6月5日	2012年12月18日起10年
13	一种折叠式阵列导航卫星信号接收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0418.2	2013年6月19日	2012年12月28日起10年
14	一种步进电机驱动的惯性传感器转位修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1175.4	2013年7月10日	2012年12月28日起10年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星网宇达”定位导航与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124 号	2005SR086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5 年 7 月 1 日
2	xw-imu 惯性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7441 号	2007SRBJ0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 年 1 月 28 日
3	XW-ADU 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0591 号	2008SR334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8 日
4	倾斜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8422 号	2010SR04014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 月 1 日
5	惯性测量与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31796 号	2010SR0435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14 日
6	惯性组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8427 号	2010SR04015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 年 12 月 1 日
7	运动姿态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42 号	2011SRBJ222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18 日
8	捷联惯导集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40 号	2011SRBJ221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20 日
9	小型多通道数据记录仪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41 号	2011SRBJ22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0	惯性导航系统输出协议转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5247 号	2012SR0172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3 月 25 日

11	运载体运动信息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3959 号	2012SR0159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25 日
12	运载体运动信息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4191 号	2012SR01615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25 日
13	嵌入式组合导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6039 号	2012SR04800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10 月 31 日
14	动中通天线远程显示及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5041 号	2012SR01700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6 日
15	惯性测量单元测试标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811 号	2012SR06777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30 日
16	XW-ETS2230/2130 标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2434 号	2012SR09439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15 日
17	虚拟传感器实时判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2700 号	2012SR09466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31 日
18	驾驶人考试场地测绘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2697 号	2012SR09466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31 日
19	嵌入式虚拟传感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9428 号	2012SR08139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 日
20	双 GNSS 定位定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6431 号	2013SR0106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 日
21	GPS 差分设备配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6430 号	2013SR01066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9 月 10 日

22	嵌入式动中通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9381 号	2012SR061345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5 日
23	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70850 号	2013SR065088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4	嵌入式动中通系统显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0915 号	2013SR065153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5	嵌入式动态姿态方位测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0719 号	2013SR064957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0 日
26	嵌入式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0917 号	2013SR065155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4 月 15 日
27	嵌入式组合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34098 号	2013SR028336	星网测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28	驾考区域判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5413 号	2013SR039651	星网测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转台	8	288.14	214.76	75%
2	动态试验车	9	138.33	125.09	90%
3	温度试验箱	11	76.74	29.92	39%

4	频谱仪	5	67.32	51.14	76%
5	网络分析仪	1	62.05	44.09	71%
6	信号源	2	33.94	27.12	80%
7	振动台	2	30.31	20.19	67%
8	数据测试仪	2	20.50	11.16	54%
9	工控机	9	12.78	6.85	54%
10	调制解调器	3	10.91	7.95	73%
11	分度台	4	8.40	2.26	27%
12	生产装配设备	8	7.85	4.07	52%
13	六面体	6	5.60	2.50	45%
14	3D 打印机	2	4.09	3.98	97%
15	示波器	2	3.20	1.13	35%
16	角度块	9	2.23	1.17	53%
17	函数发生器	2	1.65	0.08	5%
18	万用表	1	1.14	0.06	5%
19	盐雾试验箱	1	0.98	0.98	100%
20	测试仪	1	0.96	0.96	100%
21	干燥箱	1	0.37	0.28	76%
	合 计	89	777.47	555.73	7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设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的与产品生产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凭证，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在发行人由星网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受限制的情形。

(四)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金额
1	发行人	景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2单元(B座)5A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55156号	2013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2日	379.38	710,671元/年,按年支付
2	发行人	杜学军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2单元(B座)5B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55158号	2013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2日	261.22	489,329元/年,按年支付
3	发行人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源街12号6号厂房一层	X京房权证密字第031173号	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747.90	112,185元/年,按年支付
4	星网卫通	北京博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15号	2014年5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	1,216.00	55,480元/月,按季度支付
5	发行人	张凡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3单元(C座)3G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55183号	2013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	363.15	617,724元/年,每6个月支付一次
6	发行人	孙成文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A座7D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43206号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62.23	753,624元/年,每6个月支付一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2、3、4项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经作出承诺,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可依法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① 2013年9月4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XW-Q-201309001），向其销售型号为XW-ETS1061的差分基准站和型号为XW-ETS2231的车载移动站，合同金额为1,570万元。

② 2013年11月8日，星网卫通与某军工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2,566.125万元。

③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与烟台恒泰油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XW-CL-201401011），向其销售型号为XW-MODEL750DH的石油测斜仪和倾斜测量系统软件，合同金额为1,100万元。

(2) 重大采购合同

2013年9月16日，星网卫通与斯必能通讯器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XWWT-CG-201309027），向其采购单路旋转关节和同轴旋转关节，合同金额为112.78万元。

(3) 合作协议

① 2012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联交通-星网宇达合作协议》（合同编号：XWYD-Q-201207004）。根据该合同，双方就“路考科目二”系统使用的惯导组合应用产品的深度定制开发及推广达成合作。

② 2012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精英智通-星网宇达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XW-Q-201212001)。根据该合同,双方就“路考科目二”系统使用的GPS系统、惯导组合应用产品的定制开发机推广、“路考科目三”系统使用的GPS系统、差分参考站及场地测绘系统等达成合作。

2、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2月13日,星网卫通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 XWWT-JJ-201403002),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星网卫通“惯性技术研发中心、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工程内容为“1#研发楼(综合楼)等5项;工程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G6F-4地块;工期为2014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26日;合同金额为126,207,160.26元。该合同已于2014年3月7日向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备案,备案编号为京开第11023020140005号。

3、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于2014年5月16日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内容
1	景京/杜学军	280,000.00	2-3 年	42.97	房租押金
2	尹京春	98,670.00	1 年以内	15.14	备用金
3	孙成文	62,802.00	1 年以内	9.64	房租押金
4	北京博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1,781.00	2 年以内	7.95	房租押金
5	张凡	51,477.00	1 年以内	7.90	房租押金
合计		544,730.00	—	83.60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09 万元，其中包括 2013 年新增的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保证金 56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无发行人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星网宇达有限分别于 2008 年 9 月、2011 年 1 月、5 月、6 月及 11 月进行增资，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签署了

相关协议，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星网卫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2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星网卫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4946790）。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星网测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3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星网测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6699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设立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购置情况

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6 街区 G6F-4 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 11,827.6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11,827.60 平方米。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按地上可出让综合用途建筑面积 29,569 平方米计算为 4,400 万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行人已经按约定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京技国用[2012]出第 00044 号）。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00万元，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2013年5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

1、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总经理、三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部、生产部、质量部、导航事业部、测量事业部、控制事业部、业务发展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董事会成员为：迟家升、李国盛、张云祥、徐烨烽、陈家斌、马永鸿、刘广明，其中陈家斌、马永鸿、刘广明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迟家升先生，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军事科学院军事运筹分析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国防科工委下属企业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日月星通监事、星网宇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星网卫通执行董事、星网测通执行董事。

（2）李国盛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于北京武警总队武警3支队1中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第32试验基地、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汽车二队服役，曾任国防科工委下属企业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日月星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星网宇达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张云祥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家外国专家局计财部工作人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人员、中慧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恒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麇鼎投资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麇鼎投资合伙人、亿帆药业董事、思比科微电子董事。

（4）徐烨烽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讲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教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星网卫通总经理。

（5）陈家斌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曾任无锡电子管厂技术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制导与控制博士后

流动站研究人员、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副教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马永鸿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咸阳机器制造学校（现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彩虹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职员、劳资处职员、彩虹集团惠州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彩虹集团规划部投资管理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彩虹集团人事教育部副部长、部长兼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人事教育部部长、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刘广明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总办/集团办副主任。现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李江城、李艳卓、李雪芹，其中李雪芹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江城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清华大学艺术与科学应用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测量事业部总经理、星网测通总经理。

(2) 李艳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金科创新仪器有限公司装配技术员、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质量部经理。

(3) 李雪芹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中国标准出版社设计排版员、北京读书人文化公司设计排版员、北京万方程科技公司文秘。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库房管理员。

3、发行人现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迟家升先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1）”。

(2) 李国盛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2）”。

(3) 徐焯烽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4）”。

(4) 张志良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国美电器集团专项任务主管、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京办事处负责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刘玉双女士，发行人财务总监，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北京世纪伯乐留学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 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星网宇达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迟家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 2011年11月1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迟家升、李国盛、张云祥、徐焯烽、陈家斌、张云龙、马永鸿，其中陈家斌、张云龙、马永鸿为独立董事。

(3) 2013年6月24日,经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原独立董事张云龙辞去董事职务,增补刘广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任期相同。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 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星网宇达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李国盛担任公司监事。

(2) 2011年10月10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雪芹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1月1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江城、温旭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1年11月1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江城任监事会主席。

(3) 由于原监事温旭伟辞去监事职务,2012年2月28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李艳卓为公司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星网宇达有限聘任迟家升为总经理。

(2) 2011年11月1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迟家升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张志良为董事会秘书。

(3) 2012年1月13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国盛、焦水卿、黄重钧为副总经理,聘任刘玉双为财务总监。

(4) 2012年2月9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烨烽、张志良为副总经理。

(5) 2013年1月1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焦水卿、黄重钧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

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刘广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注1）	0、1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2）	6、17	应纳增值税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注1：星网宇达实际执行税率2011年为12.5%，2012年-2013年为15%；星网卫通2012年-201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注2：星网宇达于2012年9月起成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应缴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税率为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1100102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海国税 201208JMS0900131），同意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 2011 年度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实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25 号）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京国税发〔2001〕49 号）等相关规定，凡经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软件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

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① 星网宇达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06-0644, 该证书已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25 号)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京国税发[2001]49 号)等相关规定向星网宇达有限公司下发《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减税、免税批复通知书》(海国税批复[2008]02362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海国税 200908JMS1000011 及海国税 201208JMS8100034), 同意星网宇达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星网卫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 R-2012-0363); 2013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星网卫通下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 同意星网卫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 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且按照旧办法认定的软件企业, 须按照新办法重新认定。星网卫通依据上述规定提交了软件企业认定申请文件, 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 R-2013-0162)。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于 2011 年度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星网卫通依法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25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享受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801095 号），发行人的软件产品“XW-ADU 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 V1.0”、“惯性组建系统 V1.0”、“倾斜测量系统 V1.0”、“惯性测量与分析系统 V1.0”、“xw-imu 惯性测量系统 V1.0”、“‘星网宇达’定位导航与数据采集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②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807011 号），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嵌入式组合导航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③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国税流函[2012]S61 号），同意星网卫通的软件产品“嵌入式动中通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④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8010025 号），同意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嵌入式虚拟传感器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⑤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3]805026 号），同意星网测通的软件产品“嵌入式组合测量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3]812009 号），同意星网测通的软件产品“驾考区域判断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2）“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北京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3、营业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即单位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可享受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的具体技术交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备查通知书编号	技术交易项目名称	技术交易合同 登记编号
1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1]2113 号	航姿测量系统	2011110032012008
2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0147 号	导航基带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开发	2011110032018913
3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0966 号	测量设备软件开发	2011110032020308
4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1568 号	深水定位系统辅助导航系统和深水定位系统环境参数感知系统研制	2012110032000425
5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0965 号	飞艇用 GPS-INS 组合导航设备研制	2012110032001476
6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2506 号	惯性导航设备研制	2012110032004344
7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2504 号	激光惯导系统设计与软件开发	2012110032007596
8	京海科税技减受[2012]2718 号	相机智能控制器研制	201211003200978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享有的营业税优惠变更为增值税优惠，上述营业税优惠不再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时间
----	----	------	-------	----

1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创新资金补助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5]22号）	105,000.00	2011
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改制上市项目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0]32号）	300,000.00	2012
3	北京市科技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注1）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文[2006]3101号）	210,000.00	2013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拟上市企业辅导期、培育期支持资金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2012年度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证明》	900,000.00	2013
5	2013年度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培育期）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	400,000.00	2013
6	“基于惯性器件的高速铁路轨道检测设备样机研制”经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给予惯性期间的高速铁路轨道检测设备样机研制”经费的通知》	1,984,500.00 （注2）	2013
7	“新一代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应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注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3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000,000.00	2013

注1、注3：该项政府补助的获得者为星网卫通。

注2：根据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该款项单独核算，转款专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1日，相关款项中125.1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73.27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09JB2209)，确认发行人按照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2013 年 6 月 13 日，因原证书到期，发行人换领了新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13JB2209)，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执行如下企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Q/HDXWY0006-2013	电子交通测量系统
2	Q/HDXWY0004-2012	惯性测量单元
3	Q/HDXWY0005-2012	倾角传感器
4	Q/HDXWY0003-2012	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4,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500 万元；

2、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2,000 万元；

3、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7,600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600 万元；

4、惯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00 万元。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

（二）项目的选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6 街区。星网卫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技国用[2012]出第 00044 号），根据该证书，该地块地号为开发区路东区 G6F-4，土地类型为综合，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8 月 13 日，使用权面积为 11,827.6 平方米。

（三）项目的备案及环评

1、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关于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2]71 号），同意发行人的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2]230 号), 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2、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出具《关于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4]12 号), 同意发行人的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50 号), 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3、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出具《关于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4]11 号), 同意发行人的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049 号), 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4、惯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关于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惯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2]70 号), 同意发行人的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惯性技术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2]231号),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有关备案及环评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惯性技术产业化为中心,以导航、测量与控制业务为驱动’的指导思想,秉承‘高效、创新、实干、双赢’的企业精神,致力于惯性技术产业化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通过不断强化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做专做强。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拓目标市场,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形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反馈和改进‘六位一体’的经营格局;通过培训和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提升员工和客户的满意度,在公司内部形成‘和谐、高效、主动、负责’的工作作风,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力争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惯性技术产业化应用产品与方案的提供商。

公司将利用研发创新能力、精细化生产制造能力及突出的成本控制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惯性技术产业化民用领域的市场地位,并通过持续加强惯性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产业化研究,致力于成为惯性技术应用的行业龙头。”

(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星网宇达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

郑元武

李侠辉

赛音吉娅

2014年 5月 16日